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27/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一俟準備妥當，會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

- (a) 在第 1(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b) 在第 2(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80”。